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参与对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健康产业生态圈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增资的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逾期未行权的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0年12月18日